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伯勳

蔡秀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確定裁定（113年度再易字第10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於聲請再審時準用之。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07號（下稱原確定裁定）係不得抗告之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確定，並於114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有原確定裁定、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8、57至59頁），聲請人於114年2月6日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0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095號第一審確定判決（下稱2095號判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52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

01 以：聲請人陳伯勳已就2095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由本院以
02 528號判決為本案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
03 不得再對209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另聲請人陳伯勳就528
04 號判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聲請人蔡秀蓮非
05 528號判決之當事人為由，認聲請人就前開部分所提再審之
06 訴均不合法，而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並就蔡秀蓮
07 對209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移送臺北地院確定，有各該
08 裁判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39、43至48頁）。聲請人雖
09 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再
10 審事由，聲請再審，然核其書狀所載，無非說明其對於
11 2095、528號判決不服之理由，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
12 前揭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顯未合法表明再審
13 理由，依前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對原
14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屬無據，前訴訟程序自無從再開或續
15 行，則2095、528號判決即非本件聲請再審程序所得審究，
16 附此敘明。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1 法 官 楊舒嵐

22 法 官 許勻睿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莫佳樺